

乌审旗财政局

乌财函〔2025〕19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四川驰阳瑞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HNKL01

法定代表人：卢阳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南湖路18号2栋1单元
25楼2512号（自编202501092号）

被投诉人：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

相关供应商：辽蒙（内蒙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N4CKW1T

法定代表人：韩晓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西城街道福山郡公寓
楼139-1-01016厅。

投诉人四川驰阳瑞通贸易有限公司对采购人乌审旗乌审召

镇人民政府实施的“乌审召镇 2025 年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ESZCWS-J-H-250045) 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 向本局提起投诉, 经本局审查投诉材料后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 1: 中标人辽蒙(内蒙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臂式血压计经营资质, 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投诉事项 2: 中标人响应的紧急呼叫设备、老人电话定位手表、智能无感睡眠伴侣、智能音箱、跌倒检测仪的生产厂家南京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相关产品的生产范围。

投诉事项 3: 中标人响应的智能音箱内置“小度语音助手”, 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本局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并依法调取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资料, 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

关于投诉事项 1 臂式血压计经营资质问题。经查, 采购文件未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臂式血压计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中标供应商可以进行投标。中标供应商提供了生产厂家东莞市康维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证明其具备供货能力。但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 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经营第二

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案涉臂式血压计属第二类医疗器械，辽蒙（内蒙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没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供货第二类医疗器械，属经营行为，违反上述规定，不具备合法的供货资格。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核查，南京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虽未明确列明案涉产品生产制造细项，但根据《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 号）第一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资质的依据，亦不得以此认定投标无效。南京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供货商，其经营范围不影响中标人的履约能力，投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南京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案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质量存在问题。该投诉事项缺乏法律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智能音箱涉嫌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南京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中标产品，其软件系统是否侵权，投诉人未提交南京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有效证据（如侵权鉴定报告、上海小度人工智能有限公司的维权声明等），仅以“可能涉嫌”为由提出质疑，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 1 成立影响采购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本局决定如下：**辽蒙（内蒙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结果

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审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